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车宏莉女士（兼任副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洪天峰先生、周智广先生、袁洪先生、唐红女士，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宁桂春女士、昌凯君女士、刘文成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1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完成了对97.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出资。认购出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0万股增加至13,297.6万股，注册资本由13,200万元增加至13,297.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就本次认购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XYZH/2013CSA102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总股本由 13,200 万股增加至 13,297.6 万股，注册资本由 13,200 万元增加至 13,297.6 万元。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9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00 万股，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3,20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97.6 万股，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3,297.6 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两项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